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39號

原告 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磊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古意慈律師

被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及兩造間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4條第4項、第7條第2項第2款及報價單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404萬450元等語，而系爭合約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北司補卷第34頁），則兩造就系爭合約發生爭執，原告因而

01 提起起本件訴訟，非專屬管轄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
02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雖主張原告承攬之相關工
03 程債務履行地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，惟本院
04 斟酌系爭工程固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
05 位於臺中市，系爭合約特別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
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顯見該
07 合意管轄約定具排他性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管轄之規
08 定，相對人亦具狀陳述本件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兩造合意之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（見北司補卷第59頁），是以，
10 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11 中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4 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鄭汶晏